

合同编号：〔2025〕105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和近期实施专项服务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绍兴市勘察测绘院、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联合体）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绍兴市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和近期实施专项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2025]6421 号）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绍兴市勘察测绘院、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绍兴市全市域。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课题研究。

（1）对“一张图”试点涉及的耕地、林地因调查规则变化的流向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将上级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规则与绍兴实际相结合，根据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重大项目建设等，按照耕保规划空间布局，对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研究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路径，形成研究报告。为制定市级审核规则、流程提供技术服务。

（2）对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方案进行技术性审查。根据部、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政策、“一张图”试点要求及耕地保护利用规划，对县级提交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储备区划定进行技术性审查，必要时做好实地测绘、抽查与拍照举证工作，并提供技术人员、无人机设备等基础保障、服务。



（二）全市耕林置换课题研究。

（1）根据耕林置换规则和技术规程，结合我市山上耕地、平原林地特点，对面积碎片化、利用低效化、布局散乱化的耕地和林地，尤其是25度以上及重要生态区内的宜林耕地、零星碎片化等难以稳定利用耕地与15度以下立地条件好、与现有耕地连片的宜耕林地如何进行置换，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制定市级审核规则、流程提供技术服务。

（2）对区、县（市）的耕林置换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性审查，推动耕地下山、林果树上山。必要时做好实地测绘、抽查与拍照举证工作，并提供技术人员、无人机设备等基础保障、服务。

（三）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针对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工作，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的技术要求，为采购人分期开展不少于5次的技术咨询与培训。

第三条 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第四条 项目款项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968000元）。其中绍兴市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单位）所占合同金额为：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493680元）；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所占合同金额为：肆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47432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项目款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合同款由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即绍兴市勘察测绘院），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按照约

定比例及时向成员单位（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进行转付。

5.2 本项目款项分两期进行支付：

5.2.1 合同签订生效及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87200 元）。

5.2.2 项目成果完成，通过评审或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即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小写：580800 元）。

5.3 乙方必须开具给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款项交付方式：所有项目款均由甲方开户银行汇至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根据联合体协议支付相应项目款至联合体成员方开户银行。

5.5 因乙方迟延项目成果提交时间或不符合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保证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1.2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当确保如期保质交付项目成果。

6.2.2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该标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6.2.3 乙方应按照国家成果资料保密管理规定，做好涉密资料、项目成果的使用与保管工作。

6.2.4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王长栓；

职 务：绍兴市勘察测绘院业务线；

联系电话：18305750016；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春路 167 号。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控制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需按项目工期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约定的技术服务。

7.2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

7.3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验收的，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延期验收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8.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矢量数据，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金

9.1 符合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质量要求。

9.2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文档成果、数据成果。

（一）文档成果：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研究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指南、耕林置换研究报告、新增耕地流入工作指南。

（二）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全市 2025 年度各区、县（市）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数据库（SHP）、耕林置换数据库（GDB）等。

第十一条 项目现场服务

为提升本项目内业技术性审核和外业实地踏勘、测绘、无人机航拍的响应效率，强化涉密涉敏数据的安全管理，乙方需至少安排 1 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主要负责技术指导、人员调配、项目实施、外业测绘、航拍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12.2. 在项目实施过程，因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无法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应退还



所有款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延期交付违约金：延期交货每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迟交违约金，依次累计，延期交付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12.3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标的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生产，以达到验收要求。因标的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因标的的质量不合格进行重新生产的，返工周期为 40 个工作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最终成果资料；如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

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
2. 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要求。

16.2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实施期间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16.3 乙方要加强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1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16.5 中标人需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一律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所有工作人员一律不得私自和受检单位联系，

任何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项目成果数据的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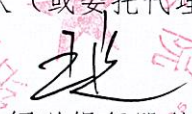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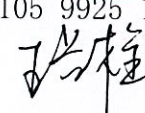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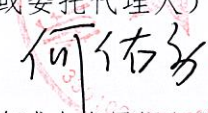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蔡宏宇
电话：0575-85150622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绍兴市勘察测绘院
地址：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春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105 9925 1200 0011
联系人：
电话：0575-89181990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账号：95180154900000110
联系人：农杰玲
电话：0571-88007380